

新北市石碇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104/09/02 修正

一、 依據

本規定依據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訂定之。

二、 目的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成立後，若災害發生預期達一定損失規模時，為迅速掌握現場救災情形與整合救災資源，以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應變相關事宜，而須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並使開設相關作業有所遵循並提升效率，特訂定本規定。

三、 啟動時機

發生重大災害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基於分權負責，災害初期本區應成立本中心前進指揮所，本中心指揮官（區長或代理人）得視災情需要，指派相關機關（單位）人員，於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

四、 設置地點選定

為使相關應變機關（單位）於災害現場得有明確地點進行相互協調、接受工作派遣、統一應變工作步調，前進指揮所位置應於應變工作展開之初就迅速成立，其設置原則如下：

（一）位置決定原則

1. 居上風處。
2. 視界清楚。
3. 交通便利。
4. 場地寬闊。
5. 不易受緊急狀況干擾。

（二）處所選定原則

1.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2. 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

3.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4. 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等作業空間足夠之建築物。
5. 可停放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或室外空地。

五、 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一人，由區長擔任，綜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惟災情重大且本中心需由區長坐鎮時，必要時區長得指派由主任秘書擔任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並同時指派本所單位編組組長一人擔任前進指揮所副指揮官。

六、 編組

- (一) 前進指揮所編組分為二類：公所進駐單位、協助應變進駐單位。公所進駐單位設置作業組、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秘書組；協助應變進駐單位設置消防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國軍組，其組織架構圖詳如附件一。
- (二) 本中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任務分組，並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各分組之主管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本中心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前進指揮所運作。

七、 進駐人員及任務

前進指揮所各任務分組進駐機關(單位)應相互支援，執行各項應變處置事宜，參與各任務分組單位應由本中心各編組組長或其授權代理人進駐，並得另派若干人員協助(進駐人數及開設模式詳如附件二、附件三)，執行各進駐機關之任務及下列工作事項：

(一) 作業組：

1. 擔任前進指揮所、災害現場及災害應變中心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因應對策及災情現況與需求。
2. 前進指揮所開設、撤除及開會等相關通報之行政作業。

3. 與本中心及各編組聯繫暢通之確保。
4. 彙整、統計救災資料。
5. 室外通訊系統（無線電、衛星電話）之建立。
6. 備妥相關救災簿冊。
7. 保持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運作及更新。

（二）經建組：

1. 配合市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針對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等管制區域狀況掌握。
2. 協助調度車輛運送土石流疏散撤離民眾至收容所。
3. 掌握農、林、漁、牧業之災情狀況及搶修與善後等處理。
4. 處理路樹傾倒扶正、移除並按時統計報送市府景觀處。

（三）工務組：

1.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3. 配合市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辦理道路、橋樑、堤防、河川等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四）社會組：

1. 收容處所人員安置情形之掌握。
2. 受災地區物資需求及協助運補作業之掌握。
3. 社福中心之社工人員安撫及陪伴。

（五）秘書組：

1. 前進指揮所新聞稿（發言稿）之預擬、發布與記者會召開事宜，及協請新聞電視媒體發布本所之應變措施。
2. 蒐集媒體相關報導。
3. 指揮官及市府相關首長至本區勘災之行程安排。

4. 前進指揮所辦公室環境之整備、管理與維護。
5. 人員飲食給養之供應事項。
6. 電腦(桌上型、筆記型)、傳真機、網路系統之建立。

(六) 消防組：

1.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之處置及掌握。
2. 協助災情傳遞及災情指示通報本中心等聯絡事項。
3. 機動配合本中心前進指揮所與救生任務。
4. 協助調援緊急救災之人力或物資。

(七) 警政組：

1. 管制交通、限制或禁止人車進入管制區域。
2. 現場安全秩序維持及管理。

(八) 衛生組：

1. 傷患特性及醫療救護資源之掌握。
2. 臨時傷病患處置站之建立。
3. 醫療後送之規劃及運輸路徑之掌握。
4. 前進指揮所之防疫措施、管制及消毒作業。

(九) 環保組：

1. 前進指揮所及災害現場等地點之清潔維護。
2. 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請求上級機關派遣相關專業處理人員及毒化物專家至災區採樣分析、研判毒化物及相關毒化物之應變處置。

(十) 國軍組：

1. 掌握及協調國軍單位之應變處置作為。
2. 受理災區之支援請求、整合及調度派遣救災部隊及車輛裝備。

八、 運作時機

- (一) 前進指揮所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各編組應參與，必要時指揮官得通知災害範圍所屬轄區之里長參與。
- (二) 前進指揮所應與本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並依本中心之指揮及授權，

執行相關災害應變事宜。

- (三) 若災害持續擴大，必要時指揮官請求提升指揮權，由市府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並實施指揮權轉移，本中心應依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協助市府前進指揮所各編組執行各項工作事宜(含場地、食宿及其他庶務)，以期有效銜接市府及本所救災任務之配合。

九、 後勤支援

- (一) 前進指揮所運作之人員加班費、誤餐費事項，由當年度市府核定之災害準備金支應相關經費；其中人員加班費之申報時數及適用範圍等相關規定，均比照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辦理。
- (二) 除前項支出以外，有關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交通、水電等行政庶務事項之必要支出，比照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本所當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十、 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本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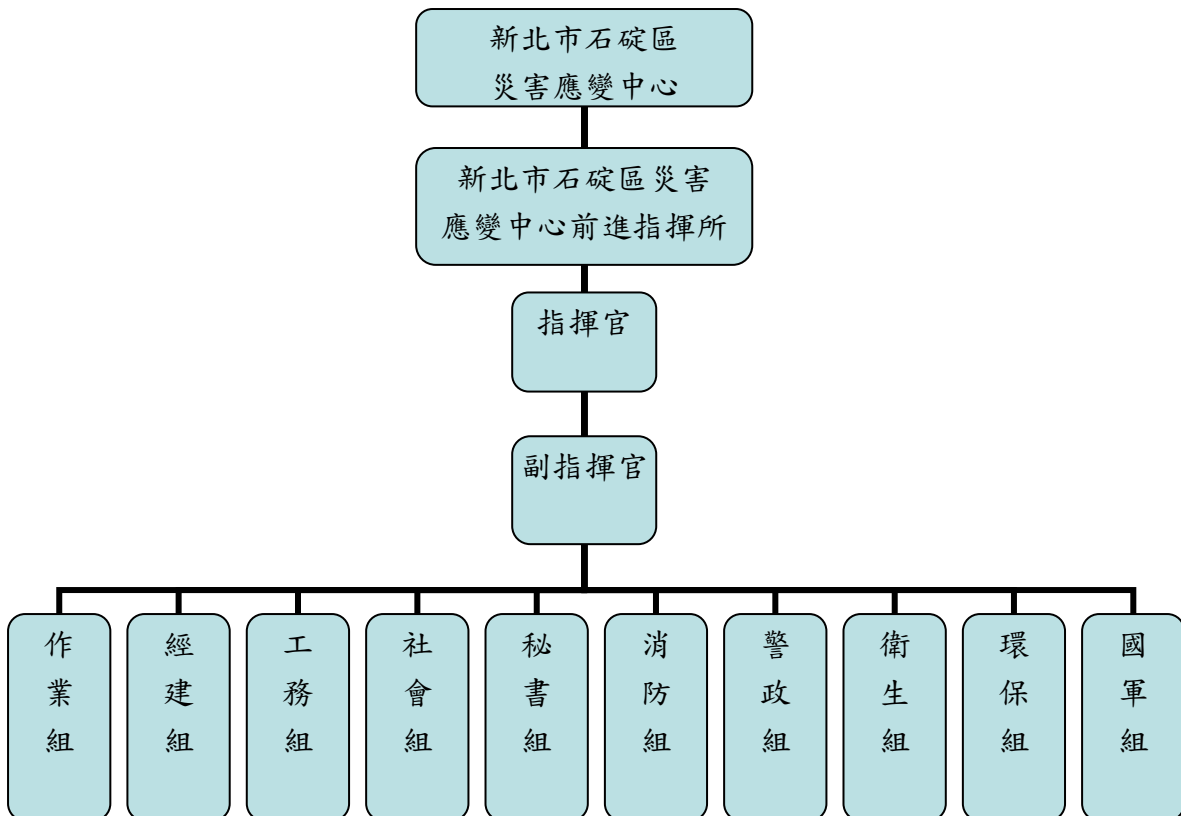
十一、 演練

本所平時得辦理本規定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每年應辦理至少 1 場以上。

十二、 附則

本規定報經市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石碇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組織架構圖



附件二 新北市石碇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任務分組進駐機關表

新北市石碇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任務分組進駐機關表			
任務分組	主導機關	人數	備註
作業組	本所民政災防課	2	
經建組	本所經建課	1	
工務組	本所工務課	1	
社會組	本所社會人文課	1	
秘書組	本所秘書室	1	
消防組	石碇消防分隊	1	
警政組	石碇分駐所	1	
衛生組	石碇區衛生所	1	
環保組	石碇區清潔隊	1	
國軍組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1	
總計		11	
附註：本表進駐單位及人數可視災情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三 新北市石碇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模式

